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蓝筹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19672
前端交易代码	519672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264,098.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相结合,精选具有中国经济代表性的蓝筹公司,相对集中投资,中长期持有,获取长期稳健的红利回报和资本增值。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体现在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其他品种投资策略等四个方面。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68881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henyong@galaxy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888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49,638.88
本期利润	-2,896,587.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8,438,029.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列示。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23%	1.14%	0.40%	0.59%	1.83%	0.55%
过去三个月	0.00%	1.18%	0.96%	0.66%	-0.96%	0.52%
过去六个月	-0.57%	1.50%	-4.82%	0.78%	4.25%	0.72%
过去一年	15.43%	1.66%	-0.21%	0.88%	15.64%	0.78%
过去三年	7.54%	1.48%	-19.67%	0.97%	27.21%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0%	1.40%	-8.99%	0.99%	14.49%	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5只封闭式基金与1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丽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 14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上”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0.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1.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2.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4.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5.银河沪深300成长指数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16.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17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其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0.5个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11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投宝中证酒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14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酒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小勇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7月16日	-	19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担任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担任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建、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率出现明显下降,在政府定向宽松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支持下,2014年2季度宏观经济逐步企稳,2014年房地产行业出现显著变化,销售下降,投资减少,预示着行业周期可能进入下行阶段。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主要体现在新经济、消费与服务业的发展,政策支持具有连续性。资金面相对宽松,国定改益用给表现优异,国内A股市场大体表现为振荡走势,逐步收敛,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在年初快速上涨并创新高,2月底开始快速调整,持续到5月中旬,之后出现大幅反弹。蓝筹股和周期股在一季度下跌,之后企稳。安全题材受到持续关注,从军工行业到信息安全被市场不断演绎。
本基金在年初持有成长股,表现良好,2月底开始成长股调整,没有及时卖出,遭受比较大的损失,3月到5月对组合进行了调整,降低成长股比例,增加了组合的均衡性,由于选股不当,再次造成损失。5月中旬后成长股大幅反弹,本基金反应比较慢,没有增加成长股比例,净值回升乏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上半年,银河蓝筹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82%,银河蓝筹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已经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以投资和出口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模式将逐步向创新、服务与消费模式转变。在这个过程中,必然导致短期经济发展动力缺失,经济增长率下降,从经济周期看,地产周期已经进入下行阶段,产能周期仍处于去产能阶段,只有在房周期存在回补的可能。我们判断,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势在必行,地产产业链和重化工面临持续压力,短期看,受存货回补与季节性旺季两个因素叠加影响,今年下半年宏观经济可能出现阶段性回暖。
国内A股市场受多种因素影响,面临复杂局面。经济增长的均衡点尚未形成,经济结构转型尚需时日,因此国内A股市场缺少整体走牛的宏观基础。但经过持续近7年的下跌,目前国内A股市场的绝对价格和整体估值都处于比较低的水平,一旦相关行业的利空因素消化,蓝筹股、周期股存在上跌回升的可能,这也就制约市场形成持续单边下跌。我们判断,国内A股市场在今年下半年保持振荡态势的概率比较大。
2013年以来,虽然市场整体下跌,但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走出大牛市。尤其是符合信息革命、经济结构转型和改革支持的行业、板块、个股不但上涨幅度大,而且持续时间长,为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进入2014年下半年,成长股面临挑战,一方面是快速上涨后的调整需求,可能仍然不充分;二是市场预期与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未来成长股必然出现分化,只有公司基本面符合或超越市场预期的个股才能保持原有态势,我们对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充满信心,对新经济的前景充满期待,但我们对可能出现的成长股调整仍然保持警惕,跟踪、分析与判断成长股的基本面变化是未来成长股投资策略的关键。
蓝筹股与周期股在2014年二季度逐步走稳。这类股票的基本面虽然没有好转,但利空因素可能大多消化,利好因素逐步积聚,尤其是资金面的缓解,后者决定这类股票的表现形式。10月沪港通将实施,可能会带来蓝筹股增量资金,能否引燃蓝筹股、周期股行情需要我们密切跟踪、仔细观察。
基于我们对国内A股市场下半年保持振荡的谨慎乐观判断,我们将保持股票仓位在较高水平。我们将加强成长股的跟踪、分析和筛选,持续优化成长股组合。针对可能出现的蓝筹股、周期股行情,我们将对相关因素密切跟踪,尤其是资金面的变化,争取做出及时的反应。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如以了能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22,378.48元,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967,642.31	9,474,118.09
结算备付金		677,467.44	1,444,779.99
存出保证金		188,924.94	204,45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718,523.27	112,407,437.77
其中:股票投资		127,718,523.27	112,407,437.7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33,652.13	-
应收利息		2,049.75	2,911.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267.69	383,11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4,221,527.53	123,916,81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940,125.82	570,577.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4,080.51	153,313.63
应付托管费		29,013.46	25,552.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38,354.56	700,357.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1,923.48	372,066.69
负债合计		5,783,497.83	1,821,868.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1,264,098.71	115,033,077.17
未分配利润		7,173,930.99	7,061,86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38,029.70	122,094,94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221,527.53	123,916,812.28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55元,基金份额总额131,264,098.7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565,122.42	8,942,049.50
1.利息收入		68,367.10	49,113.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513.33	46,373.1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53.77	2,740.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10,451.08	9,894,489.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1,927.06	9,487,669.0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38,524.02	406,820.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948.41	-1,016,787.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3,252.65	15,234.11
减:二、费用		3,461,709.71	1,994,395.72
1.管理人报酬		1,025,863.75	600,862.41
2.托管费		170,977.29	100,143.7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067,790.97	1,100,016.9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97,077.70	193,372.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6,587.29	6,947,653.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6,587.29	6,947,653.7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033,077.17	7,061,866.71	122,094,943.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896,587.29	-2,896,587.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31,021.54	3,008,651.57	19,239,673.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108,928.92	15,493,140.18	134,602,069.10
2.基金赎回款	-102,877,907.38	-12,484,488.61	-115,362,395.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264,098.71	7,173,930.99	138,438,029.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860,837.62	-20,469,113.32	73,391,724.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947,653.78	6,947,653.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386,108.55	3,187,281.58	29,573,390.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460,941.70	126,294.26	60,587,235.96
2.基金赎回款	-34,074,833.15	3,060,987.32	-31,013,845.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246,946.17	-10,334,177.96	109,912,768.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董伯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32号文《关于核准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7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821717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1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660,588,333.8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94,323.9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660,682,657.77元,折合660,682,657.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9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589,427.14	1.31%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30.28	1.32%	8,730.28	1.9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